

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

(截至2013年11月26日)

在2013年11月19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——

1. 提供以含石棉物質的物料建造的公營樓宇(包括固定裝置)的資料，以及就是否公布有關資料說明有關的各項政策考慮；
2. 就政府當局文件(立法會CB(1)330/13-14(02)號文件)第6(e)段所列的考慮因素，說明 ——
 - (a)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指明該等考慮因素；
 - (b) 該等考慮因素是否載於環境保護署任何內部指引內，若然，請提供相關指引；及
 - (c) 接續上文(b)項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布相關指引(如有)；
3. 政府當局在回應中指出，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，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第14條就該條例附表1第19項指明的工程所作的申請當局必須予以拒絕。就此，請澄清 ——
 - (a) 條例草案實施後，有關當局是否仍有任何酌情決定權，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15(3)條就上述項目指明的任何工程批給牌照；
 - (b) 如(a)的答案是有酌情決定權，在訂有第80至83條的情況下，有關當局仍然批給牌照的法律根據為何；及

(c) 如(a)的答案是沒有酌情決定權，第19項應否相應廢除；若否，這會否造成申請人的合理期望，認為酌情決定權仍然存在；及

4. 就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(第595章)下的許可證制度及該條例第10(3)條所規管的石棉而言，因應上文第3段所列問題的回應，請澄清是否須以類似的原因作出相應修訂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3年11月26日